

#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 2025年房山区国、省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为及时掌握桥隧、涵洞技术状况，保证房山公路分局所管养桥隧、涵洞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本合同要求对房山区国道桥梁（含天桥）8643.3延米进行定期检测，对省道隧道1.563公里进行定期检测，对国道涵洞329道进行定期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检测范围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2025年度普通公路桥梁、隧道检测计划，对房山公路分局所管养的8643.3延米国道桥梁（含天桥）进行定期检测；对1.563公里省道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对329座国道涵洞进行定期检测。

### 二、检测内容

#### 1、国道桥梁定期检测

(1) 检测内容按部位检测内容包括：桥面系检查（含伸缩缝、桥面铺装、护栏、人行道及桥与路堤连接部位检查）、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外漏基础及冲刷检查、耳翼墙检查、其它调治构造物检查。

(2) 检查根据桥梁病害情况，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对有代表性的桥梁进行材质检测，出具定期检查报告。

(3) 按项目检测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数据库文件。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中所规定的桥梁定期检测内容。

#### 2、天桥检测

(1) 检测内容按部位检测内容包括：桥面系检查（含伸缩缝、桥面铺装、护栏、人行道及桥与路堤连接部位检查等）、上部结构承重构件检查、下部结构检查、支座检查、外漏基础及冲刷检查、耳翼墙检查、其它调治构造物检查。

(2) 检查根据天桥病害情况，配备砼强度回弹仪、裂缝观测仪、激光测距仪等仪器，对有

代表性的天桥进行材质检测，出具检查报告。

(3) 按项目检测内容包括：裂缝外观检查、仪器检测、缺陷外观检查、检测评估报告、数据库文件。

(4) 按《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等规范标准中所规定的天桥检测内容。

### 3、国道涵洞定期检测

(1) 检查涵洞的过水能力，包括涵洞的位置是否适当，孔径是否足够，涵底纵坡是否合适。

(2) 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是否完整，洞口连接是否平整顺适，排水是否顺畅。

(3) 涵体侧墙或台身是否渗漏水、开裂、变形或倾斜，墙身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基础是否冲刷淘空。

(4) 涵身顶部的盖板、顶板或拱顶是否开裂、漏水、变形下挠，砌缝砂浆是否脱落，砌块是否松动、脱落。

(5) 涵底是否淤塞阻水，涵底铺砌是否开裂、沉降、隆起或缺损。

(6) 洞口附近填土是否有渗水、冲刷、空洞，填土是否稳定。

(7) 涵洞顶路面是否开裂、沉陷、存在跳车现象。

(8) 交通标志及涵洞其他附属设施是否损坏、失效。

(9) 其它《公路桥涵养护规范》中所规定的涵洞检测内容。

### 4、省道隧道定期检测

(1) 对隧道各组成构件存在的病害进行详细描述（包括病害的种类、位置、程度等），以确定材料当前状况和劣化程度，为评判隧道技术等级提供科学依据。

(2) 对房山区省道隧道共1.563公里进行定期检测，是为了测定结构使用现状和病害情况、评定隧道的技术等级，为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后期养护管理提供可靠的数据资料及依据。

(3)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87900元（大写：壹佰零捌万柒仟玖佰元）。其中国道桥梁（含天桥）定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799937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柒元）；国道涵洞定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182700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柒佰元）；省道隧道定期检测为人民币¥105263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贰佰陆拾叁元）（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

2、支付方式：在乙方于~~2025年08月30日~~前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值，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3、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可能影响公路安全运行的其他技术状况检测，如涉及到本标段检测内容，由乙方继续履行相关检测工作，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

#### 四、工期

合同工期~~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8月15日~~。

桥隧、涵洞定期检测应于~~2025年08月30日~~之前提交检测报告。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负责本区内国、省道桥隧、涵洞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提供桥隧、涵洞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次定期检查报告、桥梁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负责协助乙方，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按国家、部委有关对桥隧、涵洞定期检查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的检测要求对桥隧、涵洞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2、负责桥隧、涵洞检测的交通报批；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桥隧、涵洞进行检测；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6、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确保检测工作质量；

7、对现有桥隧、涵洞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桥隧、涵洞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 七、其它

1、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壹份；

-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设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2025年房山区国、省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2025年房山区国、省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 三、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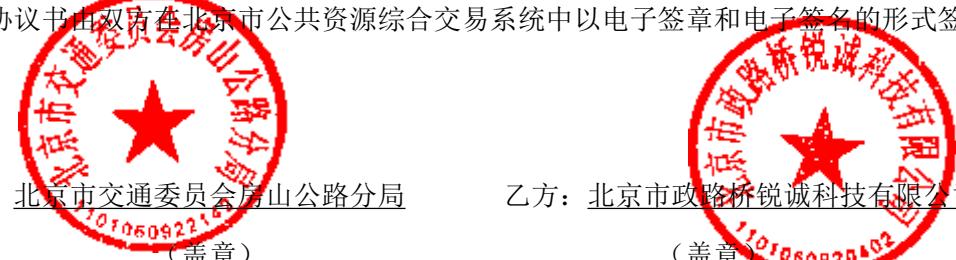
### 四、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務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務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5年房山区普通公路桥梁、天桥、涵洞、隧道检测、公路弯沉、空洞检测项目第1标段：2025年房山区国、省道桥隧及涵洞定期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房山公路分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政路桥锐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5年06月16日